

各国公职人员 考试任用制度

下册

曹 志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各国公职人员 考试任用制度

下册

(内部发行)

曹 志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年·北京

第 二 部 分

法 规 文 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央关于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

(1939年12月1日发布)

一、在长期的和残酷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在建立新中国的伟大斗争中，共产党必须善于吸收知识分子，才能组织伟大的抗战力量，组织千百万农民群众，发展革命的文化运动和发展革命的统一战线。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

二、三年以来，我党我军在吸收知识分子方面，已经尽了相当的努力，吸收了大批革命知识分子参加党，参加军队，参加政府工作，进行文化运动和民众运动，发展了统一战线，这是一个大的成绩。但许多军队中的干部，还没有注意到知识分子的重要性，还存着恐惧知识分子甚至排斥知识分子的心理。许多我们办的学校，还不放手地大量地招收青年学生。许多地方党部，还不愿意吸收知识分子入党。这种现象的发生，是由于不懂得知识分子对于革命事业的重要性，不懂得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知识分子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知识分子的区别，不懂得为地主资产阶级服务的知识分子和为工农阶级服务的知识分子的区别，不懂得资产阶级政党正在拚命地同我们争夺知识分

子、日本帝国主义也在利用各种方法收买和麻醉中国知识分子的严重性，尤其不懂得我们的党和军队已经造成了中坚骨干、有了掌握知识分子的能力这种有利的条件。

三、因此，今后应该注意：（1）一切战区的党和一切党的军队，应该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加入我们的军队，加入我们的学校，加入政府工作。只要是愿意抗日的比较忠实的比较能吃苦耐劳的知识分子，都应该多方吸收，加以教育，使他们在战争中在工作中去磨练，使他们为军队、为政府、为群众服务，并按照具体情况将具备了入党条件的一部分知识分子吸收入党。对于不能入党或不愿入党的一部分知识分子，也应该同他们建立良好的共同工作关系，带领他们一道工作。（2）在这种大量吸收政策之下，毫无疑义应该充分注意拒绝敌人和资产阶级政党派遣进来的分子，拒绝不忠实的分子。对于这类分子的拒绝，应取严肃的态度。这类分子已经混进我们的党、我们的军队和政府者，则应依靠真凭实据，坚决地有分别地洗刷出去。但不要因此而怀疑那些比较忠实的知识分子；要严防反革命分子陷害好人。（3）对于一切多少有用的比较忠实的知识分子，应该分配适当的工作，应该好好地教育他们，带领他们，在长期斗争中逐渐克服他们的弱点，使他们革命化和群众化，使他们同老党员老干部融洽起来，使他们同工农党员融洽起来。（4）对于一部分反对知识分子参加工作的干部，尤其是主力部队中的某些干部，则应该切实地说服他们，使他们懂得吸收知识分子参加工作的必要。同时切实地鼓励工农干部加紧学习，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使工农干部的知识分子化和知识分子的工农群众化，同时实现起来。（5）在国民党统治区和日寇占领区，基本上适用上述原则，但吸收知识分子入党时，应更多注意其忠实的程度，以保证党的组织更加严密。对于广大的同情我们的党外知识分子，则应该同他们建立适当的联

系，把他们组织到抗日和民主的伟大斗争中去，组织到文化运动中去，组织到统一战线的工作中去。

四、全党同志们必须认识，对于知识分子的正确政策，是革命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我们党在土地革命时期，许多地方许多军队对于知识分子的不正确态度，今后决不应重复；而无产阶级自己的知识分子的造成，也决不能离开利用社会原有知识分子的帮助。中央盼望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严重地注意这个问题。

（摘自《毛泽东选集》第二卷587页，人民出版社
1952年3月第一版）

中央关于大量提拔培养 产业工人干部的指示

（1948年12月21日）

中国革命正在迅速胜利地发展，全国各大城市及大工业、大运输业、大商业和银行、对外贸易等，均已或将要归人民政府所掌握，我党必须立即训练和准备大批接管全国各大城市及大工商业的干部，否则，决不能应付迅速发展的客观形势。据沈阳、郑州及其他城市工作的经验，新提拔的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懂得工商业技术的干部，对于接管大城市及大的工商业是很能干和很积极热情的，起了很大很好的作用。而农村工作干部及缺乏工商业知识的干部，则对于接管大城市和大的工商业，就有很多困难。为此，我党必须从一切解放区的产业工人和职员中，立即训练培养和提拔大批的干部，以便能够派遣他们和老干部一起去接管新解放的大城市及大的工商业，并参加

党、政、军、民各方面的工作。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大批的培养、训练和提拔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已成为目前全党性的迫切的中心任务之一。为了迅速完成这个任务，各中央局、分局必须督促各城市党委及工会党组大大加强和改善各产业中的工会工作与党的工作，从产业工人和职员中细心挑选大批思想进步、工作积极、忠实可靠、懂得技术并有组织才能和办事才能的优秀分子，开办职工学校或速成的训练班，给他们以短期的普通的政治训练及组织纪律训练和城市政策教育等，然后依照情况并在自愿条件下，征调他们到新解放区去工作。

在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脱离生产后，他们的家庭困难，必须加以解决。所有被党、政府、军队和经济机关因有特殊需要被征调参加受训或担负无工资的工作而脱离生产的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其家属生活困难，又不能依靠农村代耕制度来解决者，须按其困难程度，发给其家属以原来工资或薪水的若干成以至全部工资和薪水，以解决其家庭困难，而他本人则按供给制的干部等级待遇。如果他们新的工作岗位取得新的工资或薪水，不少于他原有的工资或薪水时，即取消这种家庭津贴。这些家庭津贴，或由企业机关发给，或由地方政府发给均可，但均须由国库开支。在目前必须不吝嗇地发给这种必要的家庭津贴，才能成百成千地训练培养和提拔优秀的工人和职员干部到党的、政府的、军队的、特别是经济的各种工作岗位上去。这在目前党的政治任务与组织任务上，都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望各局加以严重的注意，并将你们的计划和办理的情形及其中经验，随时报告。

（根据“1948年以来政策汇编”第455页排印）

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

(1980年5月5日民政部发布)

干部调配工作是政府人事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建国以来，人事部门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调配了大量干部，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造成干部调配工作中调不出，派不进，手续繁，关卡多等混乱现象，严重妨碍着干部调配工作的正常进行。为了适应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充分发挥干部积极性，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对干部调配工作，暂作如下规定：

一、调 配 原 则

调配干部应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当前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科研、生产第一线。

调配干部工作要切实贯彻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做到知人善任，用其所长，调配得当。

在调配干部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编制和企业单位生产人员与非生产人员的比例，调配干部，调剂余缺。

对于从小城市调往中等城市或大城市的，从边疆调往内地或沿海地区的，从基层调往上层机关的要从严掌握。

调配干部时，应注意照顾夫妻关系。夫妇在一地工作的，根据同去同留的原则，尽可能一同调动；夫妻长期分居两地的，在可能情况下，积极帮助解决。

二、调 配 范 围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办理同级党委和政府规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经人事部门调配的干部，根据工

作需要可以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范围内进行调动。

三、调 配 方 法

各单位由于工作需要、专业调整或照顾家庭困难等原因，要求调动干部时，须报请主管人事部门审查办理。

各单位需要商调干部时，调出部门一般应先转递干部档案材料或干部登记表，如实介绍干部情况，经调入部门审查同意，确定工作岗位后再行调动。

四、调 配 手 续

国务院各部门之间，各省、市、自治区之间，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之间，因工作需要调动干部，可由各有关部门、省、市、自治区的人事部门之间直接商洽，经调入地区人事部门同意后，再按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国务院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在京外直属单位之间跨省调动干部，在商得调入省、市、自治区人事部门同意后，由京外直属单位直接办理调动手续。

国务院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和照顾干部困难，从外地调入北京的处级及其以下干部，须经民政部审查批准。其调动手续，从省、市、自治区调入的，由民政部政府机关人事局通知有关省、市、自治区人事部门办理；从本部门京外直属单位调入的，由各部门自行办理。

实行主管部门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主管部门为主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调动干部，按照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因照顾夫妻关系、家庭困难等原因，需要调动干部时，县级以上人事部门之间可以商洽，直接办理调动手续。相当县级

以上的单位亦可自行商洽，经县以上人事部门同意调入后，再办理调动手续。对调往省、市、自治区机关及大中城市的，要严加控制，需经调入地区主管人事部门批准，再行办理调动手续。

由于工作需要、机构搬迁、落实政策等原因调动干部，应随带的配偶是全民所有制工人，或成批调动干部而牵涉到应该随调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经调入地区主管人事部门批准抄送劳动部门备案后，可与所调干部一并办理调动手续。

干部调动时，需持干部调动介绍信、工资关系；调往异地工作的，并由有关部门办理户口、粮油关系等转移手续。

为了克服混乱现象，特制定统一的干部调动介绍信式样（附后）。

五、调 配 纪 律

人事部门在干部调配工作中，要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对上级领导机关交给的调配干部的任务，要认真执行，切实改变那种“调不出，派不进”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

在调配工作中，人事干部必须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对于任人唯亲，搞不正之风，违法乱纪的，应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在调配工作中，要教育干部服从国家需要，听从组织分配。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调动、分配，经耐心教育无效的，要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对调动后无故逾期不报到的，按旷工处理，停发工资。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在所辖范围内调动干部的具体办法，由各部门、各地区的人事部门，参照本规定，自

行制定。

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对通过任命的干部发给任命书的通知

(1981年11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发布)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第(八)、(九)项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但过去对于是否发任命书、是由批准机关还是由通过任命的机关发给任命书的问题,尚未解决。经与国家人事局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商量,最近已经确定下来:(一)为了健全干部管理制度,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通过对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命并完成批准手续后,都发给任命书;(二)为了体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依法行使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权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精神,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发给任命书,而不由批准机关发给。此事,国家人事局并已报经国务院于七月三日批准。现将发任命书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由本级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被任命的人员发给任命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顾问和地区行政公署专员,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任免后，顾问由国务院发给任命书，专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给任命书。

关于在业务上直属中央各部门领导和业务上实行双重领导，以中央各部门的领导为主的单位，如铁道部、邮电部、地质部、电力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和国家物资储备局等部门，这些部门设在地方的单位负责人的任免工作，都由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务院任免办法办理任免。因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无需对这些单位的正职负责人决定任免（过去，有的地方已经决定任免了的，可以不再变更，但不发给任命书）。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由本级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依法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被任命的人员发给任命书。

由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不应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发给任命书，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发给批准任命的通知。

三、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等人员和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没有报请上级批准的问题，应在本级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后，即发给任命书。

四、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以及人民法院院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选出，经大会主席团宣布后立即生效，无需发任命书。

五、实行发给任命书的时间，请你们自行确定。过去没有发给任命书的，应予补发。

任命书的式样，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命书》式样印制，规格不作统一规定。任命书由人大常委会主任署

名。

六、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的人员发给任命书的问题，也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办理，请你们通知他们，需要作出具体补充规定的，也请你们决定。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聘请科技 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

（1982年3月15日发布）

根据《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第九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科学研究、教学、医疗、工农业生产等单位，根据科学技术工作的需要，可以临时聘请中、高级科学技术人员担任顾问（学术技术指导）或承担讲课、讲学、科研、设计等兼职任务。

第二条 凡中、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的同意，可以接受外单位的临时聘请，也可以凭自己的科技专长到有关单位申请兼职，经聘请单位考核聘请，原单位应予以支持。

第三条 各单位聘请兼职人员，除须征得本人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外，可以采用合同形式规定聘请兼职人员的工作内容、兼职期限和待遇等。

第四条 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成绩或科技成果，由聘请单位负责鉴定，并将鉴定材料转给原单位记入本人业务考试成绩档案。

第五条 对科学技术人员兼职，在精神鼓励的同时，还应当给予一定的物质报酬。聘请单位可根据兼职人员的工作量和工作成绩，给予适当的职务（技术）津贴。津贴费发放标准及项目开支，可参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批转的《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办理。

各单位发放津贴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凡不脱离本职工作且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业余兼职人员，原则上可全部领取聘请单位所发津贴费；凡在工作时间担任兼职的人员，应按单位和个人商定的比例提取聘请单位所发津贴费。

第六条 边远地区聘请沿海地区或内地的科学技术人员兼职时，兼职人员还可以临时享受边远地区的工资差额补助，具体办法参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的暂行规定》办理。签订兼职合同时，双方单位和本人参加，合同要规定工作期限，并将合同分别上报双方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本人编制、户口粮食关系不动，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在聘请兼职工作中，要树立全局观点，克服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应当支持和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为社会主义建设多作贡献。同时，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适当控制科学技术人员兼职任务和工作时间，以保证科学技术人员完成本职工作、自修业务和身体健康。

第八条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市、自治区制定。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交流的暂行办法

(1982年3月15日发布)

根据《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原则规定，为不断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促进科学技术知识的交流和转移，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使科学技术人员扩大知识面，交流学术思想，对科学研究、教学、生产三方面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符合本人专业知识范围的原则下，根据条件和需要，各单位科技干部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到外单位定期工作。工作期限一般可定为半年到一年，本人编制、户口粮食关系不动，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

第二条 根据科学技术任务需要及科技人员余缺情况，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和单位之间，可以采取签订短期或长期科学技术合作合同、技术经济合同、借调合同、聘请兼职合同的形式交流人员，以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知识的交流。

第三条 为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各种专业学会和科技服务团体，可以采取签订技术经济合同的形式，组织科技人员有计划地为工业农业经济部门和厂矿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等项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在开展科学技术协作中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合作项目、双方承担的技术经济责任以及完成

任务后相互之间计算协作报酬的办法，并从协作报酬中提取适当的比例奖励参加协作的科学技术人员；采取借调形式，被借调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一般应由借用单位按借用单位标准发给，若借用单位工资标准低于借调人员原单位工资标准时，则按原单位工资标准发给；采取聘请兼职形式，按聘请兼职待遇规定办理。

第五条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市、自治区制定。

劳动人事部关于 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2年9月29日发布）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更替、补充干部，确保干部质量，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必须逐步改革用人制度，采取多种方法，充分挖掘人才，合理使用人才。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因工作需要和生产需要，在编制定员以内补充干部，应先由人事部门或主管机关在本地区、本部门现有干部和国家统一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中调配，或从大中专毕业生中调派解决。解决不了的，可以从工人中吸收和从社会上录用，也可以从社会上招聘。属于选举产生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二、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民主选举产生的干部，被选前不是干部的，任职期间按干部待遇，可以连选连任。任期满后仍回原单位，恢复原待遇。

三、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从社会上招

聘干部，要签订招聘合同，发给聘书。有关聘期、工资等事宜，按合同办理。应聘期间，违犯合同规定的可随时解聘。合同期满可以续聘或解聘。

四、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需要吸收录用干部，须事先向上级主管人事部门提出增加干部计划，经人事部门审查，逐级上报，由劳动人事部汇总，编制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增加干部指标。具有上级人事部门下达的增加干部指标（包括因干部自然减员而需要补充的指标）的单位，可以在编制定员内吸收录用。

五、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吸收录用干部，可以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人中吸收，或从社会上录用。从社会上录用的对象，主要是城镇知识青年以及闲散专业技术人员、自学成才的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从农村录用干部，必须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六、吸收录用的干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分配；
- （三）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或具有所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二十五岁左右，特殊情况可根据不同工作的需要，由用人单位做出规定。

七、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吸收录用干部，由当地人事部门统筹安排，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坚持考试，择优录用。

从社会上成批录用干部，要统一招考。考试由批准机关或县以上人事部门与录用干部的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考试科目，并商请有关部门命题、监考、评卷。录取时按录取分数线，择